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合生票據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日宣佈，賣方(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600,000港元)之合生票據，代價(包括未付應計利息)約為2,190,000美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收取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代價之日期為2022年6月6日。

由於有關合生票據出售事項(與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合生票據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日宣佈，賣方(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600,000港元)之合生票據，代價(包括未付應計利息)約為2,190,000美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收取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代價之日期為2022年6月6日。

合生票據出售事項

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額：	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600,000港元)
代價及收取日期：	代價約為2,190,000美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即合生票據之本金額約72.5%及未付應計利息，收取日期為2022年6月6日
票息率：	每年7.0%，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2024年5月18日
上市：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由於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乃由賣方透過賣方之證券經紀人(其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合生票據買方之身份。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生票據之買方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根據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出售合生票據外，本集團亦有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涉及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之合生票據，總代價(包括未付應計利息)約為7,700,000美元(按賬面成本計相等於約60,6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本集團並無持有由發行人發行之任何票據。

有關合生票據之資料

本集團根據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而出售之合生票據之賬面總值(按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價計算)，於2021年9月30日約為95,700,000港元，而於2022年3月31日則估計約為7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而出售之合生票據所產生的利息之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以及不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及零港元。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房地產開發、商業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基建及投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莊士中國由本集團擁有約61.15%之權益。

進行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均為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的一部分，為其一般日常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不時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並適時進行調整(有關於所持有投資之種類及/或數量)。有關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變現其於合生票據之投資，亦可重新分配資源以在其他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由於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會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預期會為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估計收益淨額(未計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約5,300,000港元，主要為已收總代價(不包括未付應計利息)與根據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而出售之合生票據於2022年3月31日之估計賬面成本之間的差額。

董事會擬將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及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其他再投資機會出現時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生票據出售事項(與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合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合生票據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莊士中國」	指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8)。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莊士中國約61.15%之權益
「本公司」	指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生票據」	指	發行人所發行於2024年5月18日到期之7.0%優先票據
「合生票據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2022年6月2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600,000港元)之合生票據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4)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合生票據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過往於2022年5月20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包括未付應計利息)約7,700,000美元(按賬面成本計相等於約60,600,000港元)出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之合生票據
「賣方」	指	偉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莊士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公佈內，美元款額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